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东阳明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明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东阳明诚共计提供 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支付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已实际为东阳明诚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明诚拟与东方嘉影电视院线传媒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影")签署《电视剧<人生 路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东阳明诚的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出具《担保函 1》,为东阳明诚在《合作协议》项下总计 2400 万投资额中 1000 万元的投资额所对应固定收益的支付义务,向东方嘉影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合作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明诚拟与江苏省大运河影视产业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运河影视")签署《电视剧<人生•路遥>联合投资摄制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根据东阳明诚的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出具《担保函 2》,为东阳明诚在《投资合同》项下总计 5000 万投资额中 2000 万元的投资额所对应固定收益、违约金

(如有)等的支付义务,向大运河影视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投资合同》约定的甲方支付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阳明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宁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F1-333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借道具活动;广告制作;版权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服装服饰出租;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 东阳明诚为公司电视剧《人生 路遥》(暂定名)设立的项目公司,为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时光")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为武汉时光控股股东,持有其 45%股权。

东阳时光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东阳时光总资产 3,066,211.36 元;总负债 3,072,367.98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 3,072,367.98 元;净资产-6,156.62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6,156.62 元;资产负债率 100.2%。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函1》的主要内容

1.就东方嘉影与东阳明诚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对东阳明诚在《合作协议》项下 2400 万投资额中的 1000 万元投资额所对应固定收益的支付义务,向东

方嘉影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前述"固定收益"为: 固定收益=已支付投资额+已支付投资额*8%*实际投资 天数/365 天, 其中实际投资天数指投资额汇入东阳明诚指定收款账户之日(含) 至东阳明诚支付应分配固定收益之日(不含)。

3.担保期间自公司出具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合作协议》约定的公司支付义 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担保函 2》的主要内容

1.就大运河影视与东阳明诚签署的《投资合同》,公司对东阳明诚在《投资合同》项下总计 5000 万投资额中 2000 万元的投资额所对应固定收益、违约金(如有)等的支付义务,向大运河影视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前述"固定收益"为: 固定收益=已支付投资额+已支付投资额*10%*实际投资天数/365 天, 其中实际投资天数指投资额汇入东阳明诚指定收款账户之日 (含)至东阳明诚支付应分配固定收益之日(不含)。

3.担保期间自公司出具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投资合同》约定的甲方支付义 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m)上刊登的公告。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实施为东阳明诚签署《合作协议》、《投资合同》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东阳明诚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目的是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所涉及的担保事

项有利于电视剧《人生•路遥》项目的顺利推进实施,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东阳明诚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45,461.09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2%。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5,461.09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